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梅县区府办〔2023〕3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 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《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实施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



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实施办法

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加快提升我区乡村风貌水平，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因地制宜打造农村“四小园”等小生态板块的通知》、中共梅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梅州市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梅市乡振组办〔2021〕13号）和《梅县区开展农村“四小园”等小生态版块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及负面清单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政府主导、农民主体。各镇（高管会）在“四小园”创建中起主导作用，加强领导组织，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主动参与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。

2.坚持规划先行、统筹推进。在村庄总体规划基础上，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，结合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“美丽庭院”等工作，对整村“四小园”建设统筹规划、协调推进。

3.坚持因地制宜、协调统一。按照村庄资源禀赋和特色风格，保持村庄自然生态环境、乡土气息、田园风光，确保“四小园”建设与乡村相协调，留住田园乡愁。

（二）负面清单

1.小花园、小公园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

2.“四小园”建设不得违反村庄规划;

3.“四小园”建设不得强行建设,更不得强行摊派,政府不能大包大揽;

4.“四小园”建设不能照搬城市模式,脱离农村实际,破坏乡村风貌、自然生态等。

二、奖补范围、建设要求及奖补标准

(一) 奖补范围

全区范围内所有行政村,利用拆除危旧房屋、废弃猪牛栏、露天厕所等清理出来的闲置空地(需持有“地票”凭证),建成的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等生态小板块。

(二) 建设要求

1.小菜园:大小在5平方米以上;篱笆用材要用木头、竹子或仿木(竹)等材料,高50厘米—120厘米;四季豆、豇豆等爬藤瓜菜用的竹竿要在1.5米以下,长短一致;种植要规范,管理要精细,蔬菜要成行成排;蔬菜收获后,菜叶等废弃物要及时收集处理。

2.小果园:大小在30平方米以上;建园要规范,种植要成行成排;土地要经过深挖改土培肥,疏松肥沃有机质含量高;果树经过统一整形修剪,树形优美,高度基本一致;按照标准果园的要求管理,采取生草栽培、绿色防控,长势好;使用后的农药化肥袋等废弃物要及时收集处理,果园干净整洁。

3.小花园:大小在10平方米以上;篱笆用材要用木头、竹子或仿木(竹)等材料,高50厘米—120厘米;土地要经过松翻

打细改土培肥，疏松平整肥沃；种植要规范，管理要精细，花卉要成行成排或者布置有序；花园里没有废弃物，整洁美丽；多年生和一年生搭配种植，做到四季花开不断。

4.小公园:大小在 300 平方米以上，绿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；公园道路要美化、亮化，要配备桌椅板凳等休憩设施和健身设施；有条件的还可在公园内建凉亭、雕塑等其他附属设施；公园规划设计美观实用，植物搭配合理；管理规范，治理有效，整洁卫生无垃圾。

（三）奖补标准

利用拆除危旧房屋、废弃猪牛栏、露天厕所等清理出来的闲置空地，按照建设要求创建的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，以“四小园”占地面积计算，按 50 元/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最高限额 5 万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小菜园、小花园、小果园建设奖补由村民向村委会进行申报；小公园奖补由村委会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村级初审。村委会对村民上报的小菜园、小花园、小果园奖补项目进行初审，防止弄虚作假。村委会完成初审后，汇总向镇政府（高管会）申请实施。

（三）镇级审核。镇政府（高管会）按有关政策负责对村委会上报的小菜园、小花园、小果园、小公园奖补项目进行审核。审核批准后，以村为单位建立“四小园”建设项目库。

（四）区级备案。镇级完成审核后，统一上报区委农办（区

农业农村局) 备案登记。

(五) 组织实施。经区级备案登记后，各申报主体开展农村“四小园”项目建设。

(六) 项目验收。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，镇政府(高管会)负责对“四小园”项目进行实地验收，对实地验收后的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7天无异议后，才能确认通过验收。并汇总上报区委农办(区农业农村局)。

(七) 资金拨付。由各镇(高管会)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奖补资金，再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。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统一授权到区农业农村局，再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到相关镇(高管会)，最后由相关镇(高管会)将奖补资金分批次拨付给申报主体。

奖补资金分三年拨付：当年建成验收合格后，拨付60%的奖补资金；第二年复核合格后，拨付20%的奖补资金；第三年复核合格后，拨付20%的奖补资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(高管会)成立“四小园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镇党委农办主任担任组长，负责统筹协调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过程中宣传发动、奖补申报、验收核实、台账整理，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(二) 加强资金保障。区财政统筹资金专项用于“四小园”建设奖补。镇、村要积极发动乡贤、社会力量、帮扶单位等各方筹集资金、资源，建立政府主导、村民参与、社会支持的投

入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发动。发挥党员带头作用，通过广播、电视台、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等方式开展宣传，发动引导群众参与支持。结合美丽庭院评选活动和现场观摩会等方式，在群众中营造“比、学、赶、超”争做“示范户”氛围，激发村民内生动力，带动群众积极参与“四小园”建设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
2.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奖补资金验收表
3.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奖补资金公示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3年4月19日印发

附件 1

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

_____镇_____村_____自然村

申报主体名称		证件号码	
联系电话		详细地址	
“四小园” 创建类型	☐ 小花园 ☐ 小菜园 ☐ 小果园 ☐ 小公园	“四小园”面积 (平方米)	
		申请奖补资金 (元)	

现状照片：

地票（复印件）:

申请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审核意见

村级意见:

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

时间: 年 月 日

镇级意见:

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

时间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奖补资金验收表

____镇____村____自然村

申报主体名称		证件号码	
联系电话		详细地址	
“四小园” 创建类型	☐ 小花园 ☐ 小菜园 ☐ 小果园 ☐ 小公园	“四小园”面积 (平方米)	
		申请奖补资金 (元)	
验收申请: 申报人签名: (指模) 时间: 年 月 日			
村级验收意见: 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 时间: 年 月 日			
镇级验收意见: 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 时间: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奖补资金公示表

_____镇_____村

序号	申报主体 名称	“四小园” 创建类型	“四小园”面 积（平方米）	奖补资金 （元）	备注